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19〕115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190111 号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爱霞、杨勤、骆日华等代表：

您在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推动我区“务工建设者之家”集体公寓的建议》（建议第 20190111 号）已转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截至目前，福田户籍公租房在册轮候库家庭数量达 7.5 万户，占全市在册轮候库家庭总数的 30%。与此同时，福田区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90%，科技、金融、文化等人才集聚，人才住房需求巨大。为解决困难家庭和人才的住房问题，我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深入挖掘建设潜力，通过异地工改保建设、新供应用地建设、城市更新配建、长租公寓租赁等多种途径筹集保障性住房。

深圳市现行住房保障政策主要面向户籍无房群体，我区暂无面向“务工建设者”配租的住房政策。2018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

13号)提出,要统筹解决各类居民的住房问题,并首次将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拓展到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先进制造业职工等。我局将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加大保障房筹集力度,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鉴于务工建设人员多流动性较大,且为便于快捷上岗一般均安排居住在施工现场设置的生活区,有利于统一管理以及发挥更高的工作效率。因此,务工建设者的居住问题也应该通过市场途径解决。目前,福田区土地资源紧缺,近年来并无为“务工建设者”配建宿舍的项目。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13号)第十四条,“十三五”期间,新建或扩建的各类产业园区,应当就地配建或就近集中建设不少于总建筑面积25%的人才公寓或宿舍。若后期我区有新建工业园区或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我局将会同更新、规划部门,严格落实产业配套宿舍建设要求,推动职住平衡。对于社会投资的“务工建设者”集体公寓,我局作为主管部门,将全力支持集体公寓建设和规模化租赁运营,在该类项目建设和运营时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行政许可审批速度,最大限度提升外来务工建设者们的居住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6月10日

